

临夏州交通运输局“两轻一免”清单

处罚情形	序号	违法事项名称	使用条件	备注
从轻处罚	1	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、扩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的处罚	经制止，在限期内主动拆除的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
	2	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	经制止，在限期内主动拆除的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
	3	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设置非公路标志牌,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	经制止，在限期内主动拆除的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
	4	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、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	经制止，及时停止违法行为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	
减轻处罚	5	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（高速公路除外）	经制止，及时停止采伐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
	6	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，车货总质量、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、总宽度、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的处罚	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米至4.2米；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 4.2米至4.3米；车货总长度在18米至20米；车货总宽度在2.5米至2.8米；轴荷超过认定标准10%以下；车货总质量超过认定标准5吨以下；经责令改正，当事人自行纠正违法行为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
	7	对未经同意跨越（穿越）公路修建桥梁、渡槽等设施的处罚	及时停止违法行为，消除危害，恢复原状。	
不予处罚	8	对铁轮车、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	机具行驶开始时就被制止，能及时停止行驶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
	9	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、堆放物品、倾倒垃圾、设置障碍、挖沟引水的处罚（高速公路除外）	经制止，及时停止违法行为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
	10	对擅自挖掘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	经制止，当事人在限期内自行纠正，情节轻微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	

不予处罚	11	对超限运输车辆未按指定的时间、路线和时速行驶公路的处罚	经责令改正，当事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
	12	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或者飘散，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的处罚	损坏、污染公路5平方米以下或者拖印痕迹在10米以下，并及时改正的；因交通事故或者机械故障漏油污染公路未造成路面损坏的。	
	13	对客运、货运、放射性物品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随车携带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处罚	客运、货运、放射性物品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《道路运输证》，属于首次被发现，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
	14	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标明《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》、携带相关许可证件的处罚	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标明《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》、携带相关许可证件，属于首次被发现，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
	15	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	初次违反，能立即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
	16	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	初次违反，能立即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
	17	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《船舶现场监督报告》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》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》的处罚	初次违反，能立即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
	18	对船舶进出内河港口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	初次违反，能立即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
	19	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，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	初次违反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
	20	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	初次违反，能立即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
	21	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	初次违反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
	22	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，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	初次违反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

说明：1. 减轻、从轻和不予处罚的共同法律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2. 对减轻、从轻和不予处罚的，可以采用包容观察、预警提示、容缺执法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